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403001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刑事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对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6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65.9	总计	62	3,265.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65.9	3,265.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265.9	3,265.9					
20405	法院	3,265.9	3,26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4.77	94.7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69	151.69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019.44	3,0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5.9		3,265.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265.9		3,265.9			
20405	法院	3,265.9		3,26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4.77		94.7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69		151.69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019.44		3,0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65.9	3,26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65.9	3,2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65.9	总计	64	3,265.9	3,26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65.9		3,2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5.9		3,265.9
20405	法院	3,265.9		3,26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4.77		94.7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69		151.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19.44		3,0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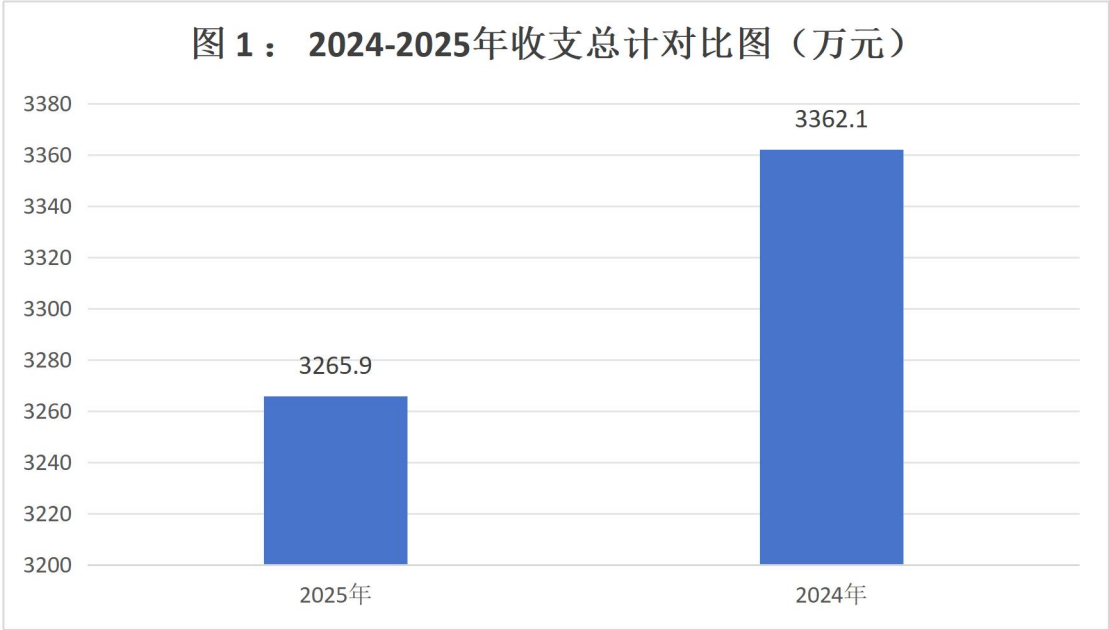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31	7.31	28.00		28.00	2.00	27.99		27.99		27.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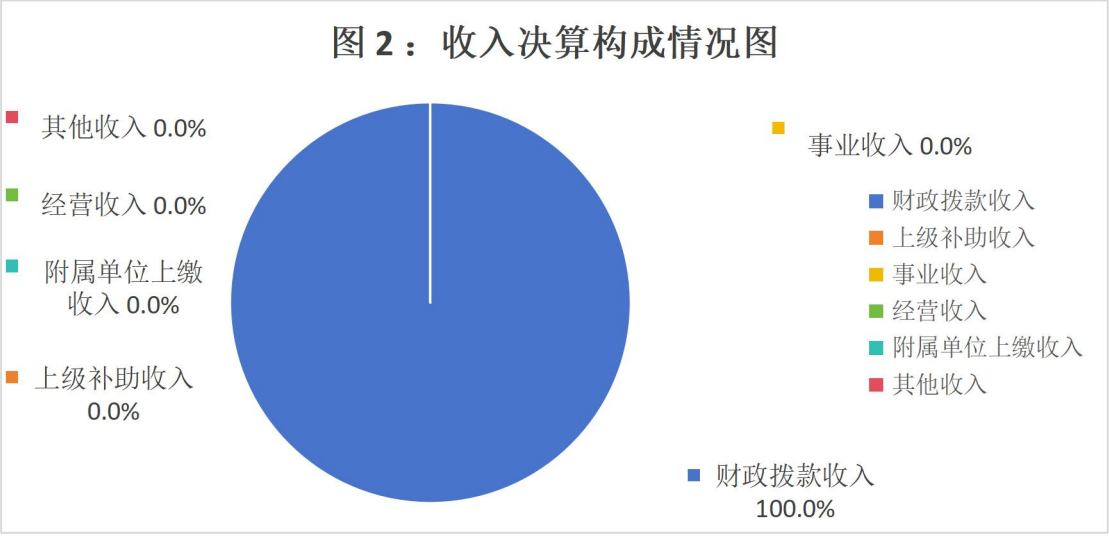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65.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6.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随着雄安中院各项事业有序开展，部分基础设施趋向完善，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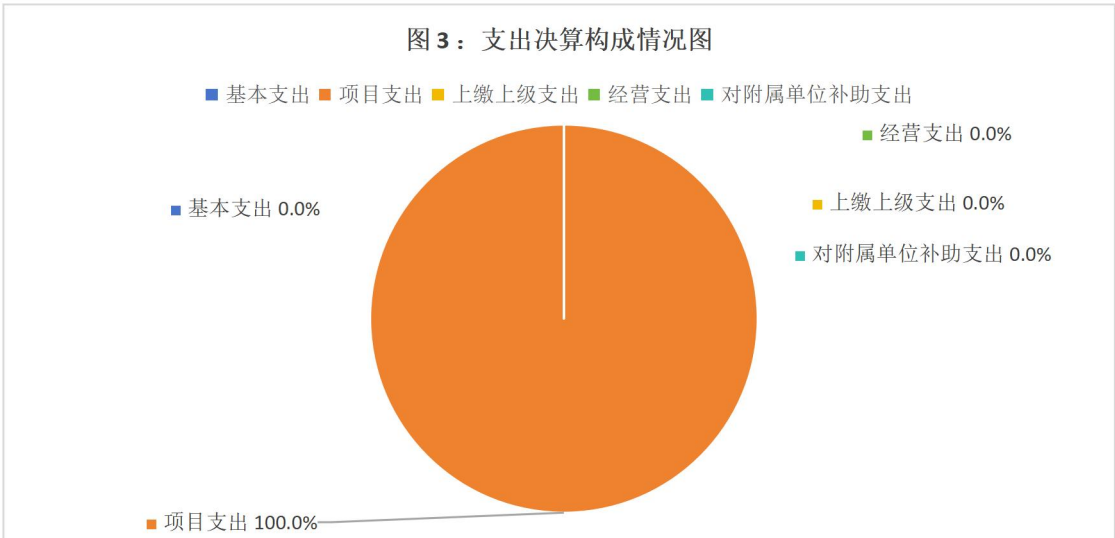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265.9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26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保障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的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等方面。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65.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6.2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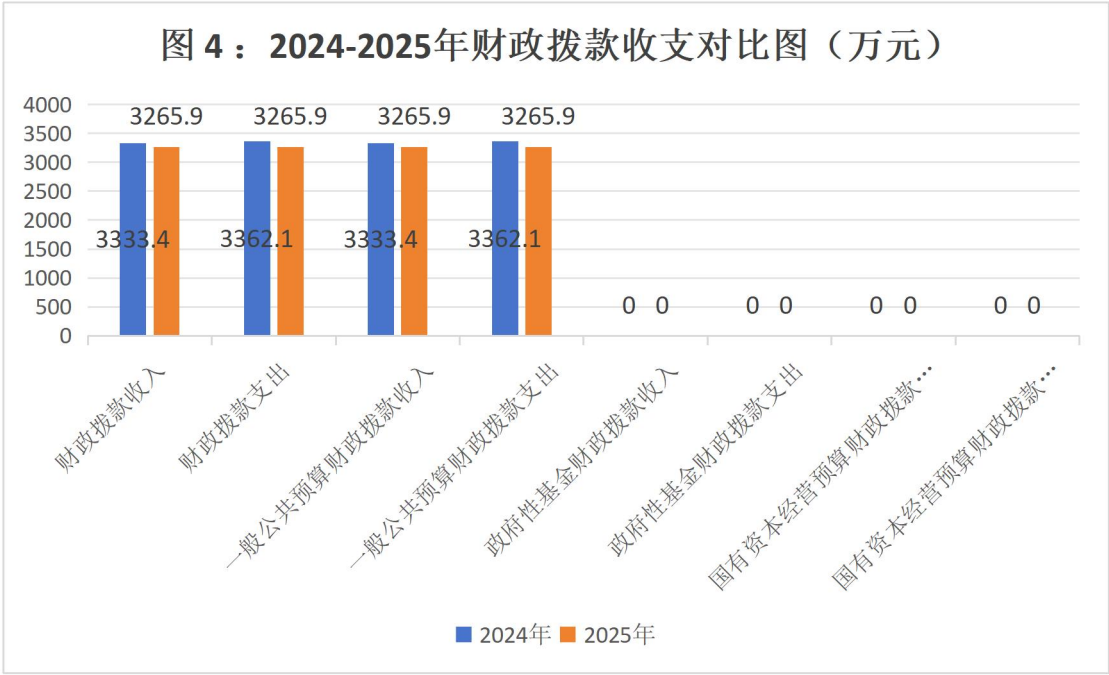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49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进一步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同时随着雄安中院各项事业有序开展，部分基础设施趋向完善，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3,2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49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随着雄安中院各项事业有序开展，部分基础设施趋向完善，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3,2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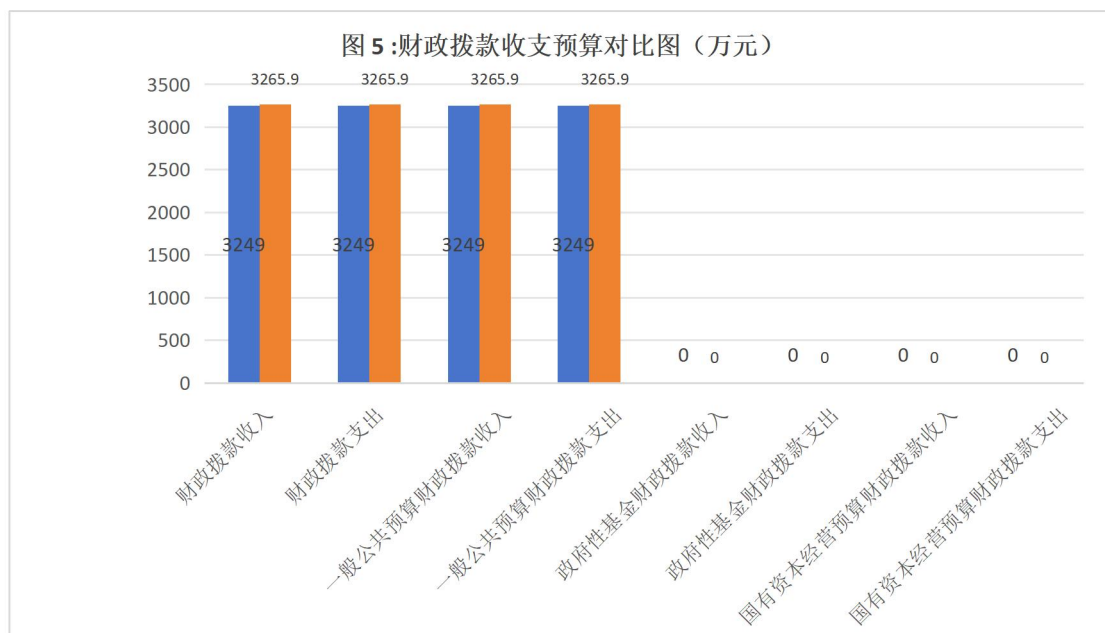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年中收到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本年支出 3,2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年中收到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年中收到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

算增加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年中收到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3,265.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购置、其他综合保障类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为省级预算保障，在省级决算中作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列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为省级预算保障，在省级决算中作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列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较预算减少 9.32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31 万元，降低 13.4%，

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7.3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3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雄安中院无因公出国（境）业务；较上年减少 9.6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雄安中院有因公出国（境）业务，2025 年度雄安中院无因公出国（境）业务，故较上年度减少 9.68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压减非必要支出；较上年增加 5.37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需要携公车出差的案件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 2025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 2025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9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反对浪费；较上年增加 5.37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需要携公车出差的案件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院雄安中院无公务接待业务；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院雄安中院无公务接待业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雄安中院机关运行经费在省级财政保障，在省级决算中列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4.7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3.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5 年雄安中院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业务。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326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76 元，完成预算的 9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办案设备保障能力及安全保护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0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4.7562		99.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756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协助办公办案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了办公办案工作开展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差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数量	购买硬件设备的数量	15	=	27	套	25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验收	15	=	7	天	7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2	=	25	万	24.75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在规定年限内有效使用	15	=	按文字描述	按规定使用	按规定年限使用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效率	提高效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					10
	自评总分										98

法治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讲好雄安法院故事，唱响雄安法院声音，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99.88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8886		99.8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讲好雄安法院故事，唱响雄安法院好声音，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				扩大了法制宣传范围，营造了良好的法制宣传氛围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官网、官方微信信息更新条数	反映官网、官方微信信息更新数量情况	10	≥	200	条	32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片（电影、视频）数量	反映法治宣传片（电影、视频）制作数量情况	10	≥	4	个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官方微信关注量增加	反映官方微信关注数量情况	10	≥	100	个	18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映法治宣传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10	≥	90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情况	反映法治宣传费支出情况	10	≤	100	万	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效果	宣传法院工作	15	≥	90	%	99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5	≥	90	%	99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	10	≥	90	%	9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8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了资金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6		到位数		86		执行数		85.0967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09676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案件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					案件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已结案数量占收案数量的比率	15	≥	90	%	10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二审发还改判率	二审发还改判率占收案数量比率	15	≤	1	%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刑事一、二审案件办理时间(月)	10	≤	2	月	2月	2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	10	文字描述	不超过年初预算		85.1	85.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2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文字描述	提升		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4 万

元，执行数为 114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院聘用制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二是为我院审判执行提供了有力的人员保障资金。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44		到位数	1144	执行数	1141.830022			99.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1.8300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院聘用制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福利收入				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保障了我院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的收入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办公人数	保障我院按照劳动合同办公的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的人数	20	≥	80	人	77	完成	18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开展调基	10	≥	99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数	20	≤	1144	万元	1144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聘用制人员收入保障水平	我院聘用制人员收入保障水平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保障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聘用制人员收入	持续保障聘用制人员收入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保障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院聘用制人员满意度	我院聘用制人员待遇保障满意度	10	≥	90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司法救助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缓解当前面临的经济困难；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17		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缓解当前面临的经济困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帮助当事人缓解了经济困境，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信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当年的救助案件结案比率（%）		20	≥	9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质量	司法救助金审批符合政策规定的救助范围比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救助决定书送达后，通知救助申请人领取救助金是否及时		10	≤	2	工作日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根据河北省司法救助管理规定，司法规定的最高救助标准为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城镇职工月工资收入的36倍		10	≤	36	倍	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有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15	=	100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减少当事人上访维权等行为		15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被救助人对救助结果的投诉率（%）		10	≤	10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	
	自评总分											98.5

综合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1.62 万元，执行数为 32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了保运转、促审判，为法院高质量护航新区司法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二是有效地支撑了审判执行业务高速运转及机关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41.6142		到位数		341.6142		执行数		323.4547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1.61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1.61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3.45473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业务需求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办案效率				89.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住宿数量	保障在职在编干警人员数量		15	=	43	人	4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在岗率	工作日期间值班人员在岗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418	万元	323.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15	文字描述		提升维护办案工作效率	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提升办案效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15	文字描述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保障日常办公运转平稳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7
自评总分											98.97		

知识产权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执行数为 18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缓解了业务用房紧张局面，为法院知识产权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场所保障；二是满足群众诉讼、审判开庭的业务工作需求，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司法诉讼场所。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7		到位数		187		执行数		186.61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6.611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院知识产权法庭场所租赁所需经费					保障了我院知识产权法庭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		13	=	2930		平方米	293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	法庭用房租赁合格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支付		13	≤	30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已在30天内完成付款	完成	13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租赁成本		12	≤	187		万元	186.61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得到提升		15		文字描述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得到提升	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效果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转指标	知识产权案件正常审理		15		文字描述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得到提升	知识产权案件正常运转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2025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了“两庭”维修改造业务，为雄安中院办案场所改造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完成了办案场所适配性改造，为当事人提供了良好、安全、规范的司法场所。未发现问题。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执行数为 30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办案资金保障，有效缓解了办案资金短缺的现状。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案件审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03001-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 到位数		304 执行数		303.7722			9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3.77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知识产权法庭办案必要设备				必要设备已采购，保障了知识产权法庭正常运转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数量	购买硬件设备的数量	13	=	1	批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验收	13	=	7	天	7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2	=	304	万	303.77	完成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在规定年限内有效使用	15	文字描述		按规定使用	按规定年限使用设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效率	提高效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